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投〔2020〕124号

关于同意变更安吉县定点传染病医院新建工程及县公立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

你局报送的安卫健〔2020〕34号文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2020年4月经我局安发改投〔2020〕57号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一幢传染病综合楼，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总用地面积约12亩；改造县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及隔离区（含负压病房），改造面积约10000平方米；同步实施其他相关配套工程。

二、鉴于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同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一）安吉县定点传染病医院新建工程

新建一幢感染性疾病综合楼，总用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

（二）县公立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工程

县人民医院门诊改扩建：新建发热门诊楼一幢（拆除原人民医院西面宿舍楼），用地面积约 1100 平方米；改造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面积约 560 平方米；改造负压病房面积约 60 平方米。

县中医院发热门诊新建：新建发热门诊楼一幢，总用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安吉县妇幼保健院改建：改造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面积约 850 平方米；改造急诊区面积约 150 平方米。

三、项目其余事项不变，仍按“安发改投〔2020〕57 号”批复文件执行，请项目单位做好下阶段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工作。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财政局、梅溪镇、昌硕街道。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6 月 12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523-84-01-120320

